

利息、高利贷与财富伦理：茨温利与布林格 ——概述与总结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今天，任何在苏黎世申请消费贷款的人，所签署的合同价格都受到联邦法律的上限约束。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，现金贷款的最高实际年利率为 10%，透支或信用卡为 12%。超过上限的合同无效，借款人只需偿还本金，无需支付任何利息和费用。¹ 同一位客户走出银行、来到班霍夫大街（Bahnhofstrasse），步行几分钟便可到达大教堂（Grossmünster）——慈运理（Huldrych Zwingli）自 1519 年起在此布道，布林格（Heinrich Bullinger）在此领导苏黎世教会长达四十四年。两地之间的距离，也是时间与思想上的距离。国家可以而且应当为货币的价格设定上限这一信念，在 16 世纪的苏黎世得到了清晰的阐述，并在法律、制度和习惯中留下了痕迹。这些宗教改革家同样认为，借贷服务于生产目的是正当的，利用他人困境时则是压迫性的；他们还教导说，财富对共同体负有义务。

本章追溯这一阐述的形成过程。首先简要回顾中世纪晚期的高利贷学说，以及信贷借以仍然得以流通的法律形式，尤其是 *定期金购买*（Rentenkauf）和 *土地定期金*（Gült）（二者在 A 部分中有详细论述）。随后追随慈运理在 1523 年至 1525 年动荡岁月中的努力：他试图将对利息和什一税的激进圣经批判，与必须履行既有义务的坚持结合在一起。他是在拒绝缴纳税赋的农民和转为再洗礼派

的前弟子的双重压力下作出这一努力的。本章的核心是布林格（1504–1575 年），他的长期领导在 1531 年卡佩尔惨败之后巩固了这座改革宗城市。布林格关于财产、合同和利息的教导，在《十讲集》（*Decades*）中得到阐发，并通过正式进言敦促议会采纳，形成了一种可称为温和利息学说的理论：信贷可以增长，但须在由官府守护的道德界限之内。5% 的惯常利率、风化敕令（*Sittenmandate*）以及苏黎世对节俭和声誉的重视，构成了这一学说的制度框架。

另外两节拓宽了视野。加尔文 1545 年关于高利贷的书信成为改革宗关于这一主题最著名的文献，本章对其作简要讨论，因为第 B.IV 章将对苏黎世和日内瓦进行全面比较。随后考察马克斯·韦伯（Max Weber）于 1904–1905 年开启的关于新教与资本主义关系的争论，着眼于它能够解释和不能解释苏黎世的哪些方面，并参考近期的计量经济史研究。最后一节将线索引向当下：《消费信贷法》的最高利率规则、瑞士私法和刑法对高利贷的处理，以及声誉对于一个客户托付他人资金的金融中心的重要性。

1 注释

1. 瑞士联邦司法和警察部（EJPD），新闻稿“Höchstzinssatz für Konsumkredite sinkt per 1. Januar 2026”，2025 年 10 月 31 日，<https://www.admin.ch/de/newsb/DDMAgqQLfpn8NHgjWIIrt>。该新闻稿解释了以三个月复利 SARON 为基础的机制以及合同无效的后果。

2 结论

苏黎世的宗教改革家继承了一种谴责一切贷款利息的学说，以及一种依赖以土地为担保的生息定期金的经济。慈运理于 1523 年以神的公义与人的公义之区分作出回应，这使他既能谴责利息未达

上帝的旨意，又要求依照官府的法律支付利息。在拒缴什一税的农民和否定财产与誓言的再洗礼派的压力下，他捍卫合同的约束力和私有财产的正当性，同时敦促议会通过合法途径纠正弊端。

布林格自 1531 年 12 月起领导苏黎世教会直至 1575 年去世，他巩固并完善了这一立场。在将其教导传播至整个新教欧洲的《十诫集》中，他将财产建立在禁止偷盗的诫命之上，并以土地租赁作类比，论证为生产目的出借的资金可以获得适度回报。他将利率的确定交给官府，并在 16 世纪 30 年代至 70 年代间就高利贷、贫困、学校和风化问题向议会作正式进言。包括苏黎世在内的联邦各当局在 16 世纪将货币定期金的利率定为 5%，以保护借款人。这一数字至今仍作为《瑞士债务法》（CO）的法定默认利率而存续。

温和利息学说是一种更宏大的财富伦理的组成部分：财产即托管、以风化敕令强制推行节俭、以世俗化教会财产资助的公共济贫，以及品行、声誉与信用之间的紧密联系。加尔文 1545 年的书信和日内瓦 5% 的利率上限表明，苏黎世和日内瓦经由不同路径得出了相似的结论。对照苏黎世的史料和近期的计量文献来看，韦伯关于新教伦理的论点最好由一种更谦和的解释取代。按照这一解释，宗教改革重塑了信贷伦理，投资于识字教育，并培养了储蓄和守信的习惯，这些后来被证明有利于商业和金融的发展。

对于今天的金融中心而言，这一遗产体现在《消费信贷法》的最高利率规则、私法和刑法中对高利贷的防范、价格适中的抵押贷款的主导地位，以及对声誉的高度重视之中。苏黎世的宗教改革家设计了一个基督教共同体，在其中信贷拥有正当但有限的位置。他们在出借自由与克制义务之间达成的平衡，始终是苏黎世对待金钱方式的决定性特征之一。

3 五句话概要

1. 慈运理的布道《论神的公义与人的公义》（1523 年）谴责利息未达上帝的旨意，但要求依照官府的法律支付既有的定期金、什一税和债务，这一区分在 1523–1525 年的农民和再洗礼派动荡中维护了合同的神圣性。
2. 布林格（1504–1575 年）自 1531 年 12 月起继任慈运理，他在被广泛翻译的《十讲集》中教导：财产是正当的托管，以农场租金作类比，为生产目的出借资金获取适度回报是合法的。
3. 包括苏黎世在内的联邦各当局在 16 世纪将货币定期金的利率定为 5% 以保护借款人，而布林格则通过 1534 年和 1558 年等正式进言，就高利贷、贫困和风化问题敦促议会。
4. 风化敕令、婚姻法庭、公共济贫和节俭伦理将品行、声誉与获得信贷的机会联系在一起，而苏黎世的案例更符合以人力资本解释新教繁荣的观点，而非韦伯关于清教徒入世禁欲主义的论点。
5. 这一遗产延续于《债务法》5% 的默认利率、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《消费信贷法》下与 SARON 挂钩的 10% 和 12% 最高利率，以及苏黎世金融中心对节制和声誉的重视之中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，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，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：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zurich-interest-usury-and-the-ethics-of-wealth-zwingli-and-bullinger-overview-and-summa